

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(四川境) 扩容工程

LJ7 合同段（钢筋加工场）

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

2024年10月24日，广元市利州区水利局组织专家对《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(四川境) 扩容工程LJ7合同段（钢筋加工场）洪水影响评价报告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（送审稿）》）进行审查。参加会议的业主单位四川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G5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（四川境）扩容工程LJ7合同段项目经理部、编制单位珠海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、领导和特邀专家，会议成立了专家组。与会人员听取了评价单位对《报告（送审稿）》的编制情况汇报，充分发表了意见，进行了认真审查讨论，提出了修改和需要完善的意见。会后编制单位按专家意见进行了补充完善，于2024年11月上报了《报告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，经专家组审查，形成主要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总体评价

《报告》基础资料能满足防洪评价要求，评价依据充分，评价范围及防洪标准合适，技术路线正确，内容全面，基本满足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》的要求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扩容工程路线起于广元市旺苍县友谊村（川陕交界处），接待建的 G5 京昆高速公路扩容项目陕西段，经天星镇、燕子乡，利州区荣山镇、龙潭乡，止于周家河乡附近，接 G75 兰海高速公路广元至南充段，对接在建的 G5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。项目路线全长约 70.2km，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 100km/h，路基宽度 34m。

项目部考虑到 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（四川境）扩容工程 LJ7 合同段施工重要性，为方便施工，决定在项目部上游约 500m 处沿鱼洞河右岸新建一处钢筋加工场。该工程于 2024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，运行期约为两年，该钢筋加工场沿河道右岸长为 180m，场坪标高为 523.00m，占地面积为 3420m²。

钢筋加工场位于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高坑村，该钢筋加工场沿鱼洞河右岸建设，沿河长度约 180m。该处设有原料堆放区、半成品堆放区、成品堆放区、生产线、机料仓库、安全仓库等，总占地面积约为 3420m²，场坪标高为 523.00m。

由于本工程沿鱼洞河右岸布置，其设防标准应不低于河道防洪标准，同时该工程为临时工程，使用期限约为 2 年，因此将该工程的防洪标准确定为 20 年一遇。

三、河道演变

基本同意河道演变分析及结论。

四、行洪论证与计算

（一）水文：同意设计洪水选用三川站作为参证站，采用水文比拟法计算成果作为本次评价依据。

（二）壅水计算：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采用的方法及成果。

（三）冲刷与淤积：基本同意冲刷计算成果及埋深结论。

（四）河势影响：基本同意河势影响分析。

五、防洪综合评价

（一）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所在河段有关规划的影响分析及无影响的结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工程建设与现有防洪标准、有关技术相适应的结论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及影响较小的结论。

(四)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及影响较小的结论。

(五) 基本同意对堤防、护岸和其他水利设施的影响分析及无影响的结论。

(六) 基本同意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和无影响的结论。

(七) 基本同意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的影响分析和无影响的结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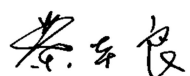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防治与补救措施

基本同意防治与补救措施意见。

七、结论与建议

(一) 结论：已建工程对现有规划无影响；与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相适应；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；对河势稳定影响较小；对其他水利设施无影响；对防汛抢险无影响；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无影响。

(二) 基本同意建议意见。

专家组组长（签字）：

2024年11月1日